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95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相關事宜，特依大學法、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作業規定招收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或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院、學位學程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惟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視情況，於寒假中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第二學期開始逕修，惟其名額最多以補足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之缺額為限。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後，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與名次證明書一份。

三、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四、學系、所、院、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六條 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時程規定如下：

一、第一學期：（申請於同一學年第二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 1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二、第二學期：(申請於次一學年第一學期入學)

學生應於 7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 8 月 31 日前將申請資料送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定。

第七條 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若無法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八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其碩士學位考試。

第九條 經核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核准之就讀學年度起即成為本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其報到、註冊等事宜均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博士班同意，原就讀或擬申請轉入相關之碩士班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得轉回或轉入相關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與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及休學紀錄內核計。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若超過一年，以一年核計，即得轉入碩士班二年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未超過一年，則以實際修業完成之學期數，轉入碩士班一年級繼續修讀。

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讀者，即得重行銜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十一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通過該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